中口	部门	抽查项目		市伍米則	扒木斗布		** * * /+	·	法田区は	タンナ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1		拍卖企业 拍卖活动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 令2004年第24号,根据 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 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条		

序号	수 면 신크		抽查项目	电话光时					不田口口	夕冷
净亏	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金 社
2	晋宁区商务记入资。	品油批发 、零售经的 企业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实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为品冒充合格产为。 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	石油仓售业品、零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2019) 42号), 《商为发〔2019〕 42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管政 为流通的通知》(659号); 《国务院关于取项的3号户, 《国务院可事项的3号, 《国务部油流组为》(2020〕13号, 《商务部油流通知》(303号), 《工作指引》的通知》(439号)。	普遍适用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夕沪
厅写	由61.1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争坝矢加	位包刈豕	型旦刀八	位旦土冲	位 旦 似 折	迫用区域	备注
3	晋宁区商务 和投资促进 局(7类 7项)	对对外劳 务合作企 业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6.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商务主 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 第五章第三十九 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 、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4		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备案,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 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零餐居业备用预售法 化水 医电性眼域的商卡企	现场检查	县级商务主 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年第9号)第七、第二 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 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久注
175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争坝矢加	巡旦 / / / / / / / / / / / / / / / / / / /	位包刀式	位宜土净	位宣似据	坦用区域	金 社
5	晋宁区商务和局(7类 7项)	新车销售管	汽车(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 务部令2017年第1号)	普遍适用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117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外天加	型 旦 / 1 多	型旦刀八	型旦工件	位且似场	坦用区域	田1工
6		二手车市 场监管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在商务部网站进行 备案、车辆交易登记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 易市场和 二手车经 营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商务主 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 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05 年第2号令)	普遍适用	
7		对商业特 许经营行 为的检查	1.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 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 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是否在明节,是否的用途以为商务主管的,是否的用途以为市的,是否的用途以及。 4.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投告; 5.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条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次经营合同之是供为的信息,并是供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信息,并是供特许人是供的信息是不可或者的信息,并是供助信息是不可或者的信息。 6.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2.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 第二章第七条第 二款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 款、第二章第十六条 、第二章第十九条 、第二章第十九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商业特许经民共和国的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第九条	普遍适用	